

# 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图批复

皖政地滁〔2024〕1号

## 关于滁州市南谯区2023年第12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南谯区人民政府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，滁州市南谯区2023年第12批次城市建设用地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南谯区乌衣镇法华村用地范围内，将集体农用地2.3738公顷（耕地1.4783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。

合计批准建设用地2.3738公顷，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市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区要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耕地质量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三、你区要将该批次用地布局和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。

四、你区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严格依法履行土地征收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

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此 复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，安徽省自然资源厅

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印制